

贺麟著

黑格尔哲学 讲演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贺 麟著

黑格尔哲学

讲演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宋慧曾
封面装帧 孙宝堂

黑格尔哲学讲演集

贺麟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如东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22 插页3 字数528,000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500

书号 2071·468 定价 4.10 元



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
(1770—1831)



贺 麟 教 授

序 言

本书包括我所讲的和写的关于黑格尔哲学各方面的主要讲稿和文章二十四篇，讲稿大多是经过我修改过的。学生或学生的笔记小组的记录稿占全书的大半，而我亲笔写的那些文章，也有的是先讲后写，或者是先写成，后来又讲述过的，所以书名称为《黑格尔哲学讲演集》。

书中最早的一篇文章，也是我生平最早发表的关于黑格尔的文章，是1930年在天津《大公报》《文学副刊》上刊出的《朱熹与黑格尔太极说之比较观》一文，此时我还在美国留学。我写此文用意在于纪念朱熹(1130—1200)诞生八百周年和黑格尔逝世(1770—1831)一百周年，着重比较两位讲太极的大师思想异同，以促进相互理解，而启发读者的颖思。这种对中西文化、哲学的比较研究在我还是比较早的尝试。

《黑格尔理则学简述》是1944年我在昆明西南联大最初讲授黑格尔《逻辑学》时的记录稿，所以改用“理则学”，盖采用孙中山的译名，他在《孙文学说》(亦称《心理建设》)第三章中指出“以论理学，辨学、名学而译逻辑者，皆以偏概全，未为恰当。吾以为当译之为‘理则’者也。……学者对于理则之学，则大都如陶渊明之读书不求甚解而已。”孙中山指出许多中国文学名家虽不知理则之学，正如其不知文法之学，“惟人类之禀赋，其方寸自具有理则之感觉，故能文之士，研精构思，而作成不朽之文章，则无不暗合于理则者”。中山先生所说，人们内心中的理则之感，能文之士加以发挥，可作

成不朽的文章，实具精意。当然他的意思是想证明作成好文章之行为易，知作为科学的理则学和文法学却较难的“行易知难说”，亦有其一定的道理。

我的意思是想说明，Logik一词如果译音则以译为逻辑最好，如果译义，则应译为理则或理则学最好，其他如名学、论理学、辨学等译法均不如它。我最初讲述黑格尔理则学时，由当时在我主持的“西洋哲学名著编译委员会”，任“研究编译员”职务的樊星南君作笔记。他后来公费留美。有一个暑期他住在杜威老教授乡间的村舍里三个月，请教有关“教育哲学”的问题。现在他是美籍华人，在美国北喀诺拉多州立大学任教育哲学教授已二、三十年。一九八〇年曾回中国一次，在上海、广州、北京各院校都讲过学。樊星南当时所作的笔记，一九四八年北京大学建校五十周年纪念时，曾出过单行本。解放后，很多人感到这册单行本简明扼要，可以引起进一步阅读黑格尔著作的兴趣。

虽然《朱熹黑格尔太极说之比较观》与《黑格尔理则学简述》是我最早发表的文章和最早讲授黑格尔哲学的笔记稿，且有相当的重要性。但我并不把这两种著作排列在本书的最前头。我要打破以所写、所讲的时间为准的次序，而要按照理解黑格尔哲学体系的逻辑次序为准，加以排列。当然读者本人仍然完全有自由去决定先读某几篇、后读某几篇，或者不读某些篇。

如何按照逻辑次序排列本书各篇章呢？即以《黑格尔的时代》为第一篇，虽然发表于一九七八年，但其具体内容是介绍黑格尔的时代、社会背景的，如法国革命，拿破仑战争，文化学术的继承与批判，包括黑格尔对莱辛、赫尔德尔、卢梭、狄德罗等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特别是黑格尔对席勒、歌德、康德、费希特、谢林等人的交往、继承与批判等丰富内容。为读者理解本书设想，应先读这一篇，故把它放在最前面。

第二篇文章发表于一九八三年九月，此文的内容主要介绍黑格尔在瑞士和法兰克福任家庭教师时所写下来的文稿，也有一部分是在耶拿大学初期的讲稿和著作，这些讲稿和著作都在狄尔泰于一九〇七年出版《青年黑格尔的历史》一书以后，才逐渐出版，并引起人们研究黑格尔早期思想的新兴趣。我看到这些早期著作很晚，而这篇讲述黑格尔早期思想的文章也于两三年前才写成。黑格尔的早期著作内容丰富，且有一定的进步性。我这里只简略地谈了三点：1. 由于他青年时学习希腊文，翻译希腊悲剧，向往希腊的文化、道德、政治及社会的生活方式，因而反对希伯来传统的基督教，特别反对其出世解脱、权威专制和僧侣牧师的虚伪性。2. 在一次旅游到西欧一个贫瘠困苦地区时，他体察到：如果像基督教那样宣扬上帝如何把世界创造得极其完善和谐，自然界能够供人们以很大快乐和幸福，那是谁也不会相信的。——这也可以说是黑格尔在生活体验中，偶尔闪出的一星星接近唯物论的想法。3. 在政治学说方面，黑格尔研究过孟德斯鸠，他的君主、立法、行政三权辩证结合的理论，实受孟德斯鸠《法意》一书中所发挥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说的影响。在政治经济学方面，黑格尔早年对于亚当·斯密的《原富》，可说是作过深入的钻研。应该承认，黑格尔看见了资本主义劳动分工、技术提高、机器生产的必然性、进步性及社会性的优点。但是他也看见了伴随而来的阴暗面和病态，黑格尔把这点归结为“非人化”或“人的异化”，他并且说出了“人征服了自然，自然也要向人报仇”的辩证道理。

此后两篇《黑格尔哲学讲稿》和《黑格尔哲学介绍》，讲的时间较早、较接近，约在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五年，讲的时间也不多，大约4至12小时，内容的侧重点略有不同。这是建国后我最初开始尝试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来讲述黑格尔哲学，因此排列为第三、四篇。

第五篇是《精神现象学》译者导言，此文长二万五千多字，介绍《精神现象学》一书的性质及其重要性，特别是马克思、恩格斯对此书的重视和评价。也批评了外国许多学者对此书的误解。精神现象学在黑格尔整个体系中乃是第一部，也即是导言部分。而他整个体系的中坚应是逻辑学（包括大逻辑、小逻辑等）。至于自然哲学与精神哲学，他叫做“应用逻辑学”。

第六篇到第十一篇主要讲述逻辑学、认识论及辩证方法等问题，所占篇幅也最多，所以把它们安排在中坚地位。我要特别提出的，就是我一九六一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所讲演的《黑格尔小逻辑讲演笔记》。这是由以陈小川同志为首的一个小组进行记录、整理的。当时因该校哲学史教研室教师备课参考，感到迫切需要，推迟了一段时间，才寄给我。小川同志信中还说：“小逻辑笔记这份材料，阅过的同志倍加赞许，感到对学习黑格尔的著作，帮助非常之大”。当时他和我都因各自所在的机关未能打印出来而感到遗憾。今我将笔记稿适当修改，正式出版，以供哲学史读者的参考之用。

本书第十二到十九各篇主要是关于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的讲稿，亦即黑格尔所谓“应用逻辑学”方面的内容。“因为逻辑学是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中富有生气的灵魂”。^①所以这些材料都放在有关逻辑学和辩证法的讲稿的后面。

至于最后五篇文章属于专题研究、教学体会和与自学青年通信解答思想困难等文章。

书中的文章或讲稿最早的写于一九三〇年，最晚的发表于一九八三年二月，间隔五十多年，其中专门名词如逻辑学与理则学，限有与定在等，前后不相同，思想有错误矛盾之处亦必然很多。对于黑格尔思想的解释、对外国黑格尔学者的批评，均难免不够正确

^① 参看《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83页。

或不甚妥当之处,统希读者勿吝指正。

上海人民出版社编辑部诸领导同志对本书及时出版给予很大关心,特别对本书的编排次序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责任编辑宋慧曾同志对此书的出版,作了特多的切实有益的工作。我的助手宋祖良同志协助我整理本书稿件、校对清样,费力很多。均应在这一并致谢。

作 者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录

序 言

黑格尔的时代(1978年)	(1)
黑格尔的早期思想(1983年)	(29)
黑格尔哲学讲稿(1954年)	(45)
黑格尔哲学介绍(1955年)	(83)
《精神现象学》译者导言(1962年)	(103)
黑格尔理则学简述(1943年)	(149)
黑格尔的《小逻辑》讲演笔记(1957年)	(212)
批判黑格尔论思维与存在的统一(1960年)	(368)
黑格尔哲学体系与方法的一些问题(1978年)	(407)
黑格尔关于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的理论(1956年)	(434)
黑格尔的同一、差别和矛盾诸范畴的辩证发展(1979年)	(463)
关于黑格尔自然哲学的评价问题(1963年)	(471)
黑格尔论自然现象的辩证发展(1983年)	(504)
黑格尔自然哲学的发展观(1956年)	(514)
运动是空间和时间的相互过渡(1955年)	(527)
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一书评述(1961年)	(533)
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1983年)	(569)
黑格尔的艺术哲学(1982年)	(590)

黑格尔著《哲学史讲演录》评介 (1956年)	(600)
朱熹与黑格尔太极说之比较观 (1930年)	(630)
《黑格尔学述》译序 (1936年)	(642)
讲授唯心主义课程的一些体会 (1956年)	(664)
介绍黑格尔哲学的两难 (1956年)	(668)
关于研究和批判黑格尔的几个问题 (1962年)	(679)

黑 格 尔 的 时 代

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①的确，黑格尔有强烈的时代观念。他曾经说过：“每个人都是他那个时代的产儿。哲学也是这样，它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时代。妄想一种哲学可以超出它那个时代，这与妄想个人可以跳出他的时代……是同样愚蠢的。”^②他明确提出哲学是时代的产物，哲学是它的时代被把握在思想中。这当然是一种合理的见解。但是在这个思想中，也包含有唯心的、保守的因素。第一、他所了解的“时代”，主要是指时代精神，如时代的思潮、文化潮流、社会风尚等，缺乏经济的和阶级关系的内容。第二、他强调“哲学不能超出它的时代”，借以反对激进、反对走在时代前头的革命变革。教人满足于现实，“跟现实调和”^③，企图为保守的立场辩护。此外，我们还须认识到，马克思主义“比任何一个哲学学派、甚至比黑格尔都更重视历史”。^④

我们也认为黑格尔的哲学是时代的产物，因此，为了了解黑格尔的哲学，首先就要了解黑格尔所处的时代。但是我们不仅要了解黑格尔时代的文化潮流、时代精神，还要特别着重了解黑格尔时代的政治局势和阶级斗争的关系。了解时代的目的是跟现实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1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页。

③ 同上书，第1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50页。

和,而是认识客观现实发展的趋势和规律,把它们作为推动时代前进的革命实践的指南。

一、黑格尔对法国革命的态度

黑格尔的时代,总的讲来,是资产阶级革命高潮的时代,亦即法国革命的时代。早在十七世纪中叶,荷兰就取得先进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地位。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所谓不流血的革命),早在1688年完成,建立了与贵族妥协的资产阶级政权。美国的资产阶级于1776年7月4日发出了《独立宣言》,宣称每个人都享有不可剥夺的“生存权利、自由权利和追求幸福的权利”。经过几年血战,美国各联邦终于取得胜利,得到独立。这是反对英国地主贵族大资本家的殖民地统治、要求民族独立的战争,也是争人权、自由民主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战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到法国革命时期,达到了高潮。评判黑格尔哲学的进步意义或者保守反动,首先就要看他在这时代的主流——资产阶级革命所采取的态度,是说“好得很”呢,还是说“糟得很”,是阻碍还是推进这一革命。这里试图对这个问题作一些具体的分析和解答。

在资产阶级革命的高潮时期,德国的资产阶级却异常软弱,只能向统治的封建贵族阶级妥协,不但不能起来闹革命,反而害怕革命。德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是哪些条件形成的呢?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首先,这时期德国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都远远落后于英国和法国。德国各邦以普鲁士为最强大。但普鲁士是一个军事封建国家。在十八世纪上半期,普鲁士人口只有奥地利人口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而普鲁士的军队却和奥地利的军队的人数一样多。国家收入的四分之三以上都用在军费方面。政府的军官和官吏都由

地主和贵族担任。这些有贵族特权的地主叫做容克。容克掌握着军权、政权，也掌握着教权。因为僧侣也多半出身于容克。

其次，农民没有得到解放，技术和工商业不发达。在封建农奴制压迫下的农民不仅要负担繁重的捐税，还要被迫去当兵。贵族则可以出卖农奴去替自己当兵。工商业方面，手工业仍占很大的比重。城市与城市间仍保持着中世纪的关卡税。商品流通很困难。货币、度量衡也不统一。恩格斯曾说过：这时期的“农民、手工业者和企业主遭到双重的苦难——政府的搜刮，商业不景气。”^①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尽管感到不满，但难免于软弱，总不能挺起腰杆来向军事封建统治进行坚决的斗争。

第三，这种经济上的落后性决定了德国在政治上的不统一。国内四分五裂，分为无数个封建小邦。直到1795年，法国军队占领莱茵区后，才进行了一些民主改革，废除了一些封建特权。拿破仑把莱茵区十六个小邦组成莱茵联盟，置于自己保护之下。到1806年普法在耶拿大战，普军大败后，统治集团才不得不进行一些改革。直到1807年普鲁士才宣布废除农奴制。这也只是形式上的非常不彻底的改革。到了拿破仑失败后，1815年由维也纳会议建立的德意志联邦还是由三十四个诸侯专制的小邦和四个自由市组成。这样经济、政治上的分裂，不可能组成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资产阶级也不能为了共同利益在各邦范围内联合起来，反对封建主义。虽有少数新兴工商业者，但如果不是由贵族地主转化而来，他们就必须摇尾乞怜，争取地主、贵族的支持。不少的知识分子也还得依附贵族，作贵族的家庭教师，才能维持生活。康德、费希特、黑格尔以及许多诗人、文学家都曾作过贵族或富翁的家庭教师。费希特在当家庭教师时，遇到东家主妇向他摆伯爵夫人的架子，把他当仆役使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34页。

他只好吵闹一场而离去。有庸人气味的黑格尔在瑞士一个贵族家当塾师时，还曾替贵族收租管账，向贵族汇报公子的生活和操行。

这些情况充分表明了德国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是软弱的，他们是附在封建地主贵族阶级皮上的毛。

政治、经济上虽落后于英法，但德国人又不服气，总想在精神上、文化上超出英法，走到英法前面。德国经济政治尽管落后、糟糕，甚至腐朽，但德国的思想家受到时代革命潮流的鼓舞，却精神昂扬，意气风发。这就是康德，特别是费希特和黑格尔的精神状态和所面临的问题。费希特吹嘘德意志民族是具有丰富的“精神的原始性”的民族。他在1807年冬到1808年春在柏林《对德国人民的讲演》中，宣称德意志语言与法文相比，是较有“精神的原始性”或生命力的语言；德意志的宗教——路德新教与法国的天主教相比，德意志的哲学如康德的批判哲学和他自己的“知识学”与英国的经验哲学相比，是较有“精神的原始性”或生命力的宗教和哲学。黑格尔在耶拿战后，尽管承认法兰西民族的优势，须向法国学习，但在的一封信中，他预言：“如果这些日耳曼人一旦被迫而抛弃他们的惰性，将要激励起来奋发有为。而且由于他们在对外界事物的接触与制胜里，仍保持他们深厚的内心生活，也许他们可以超过他们的老师（指法国人）。”^①在1818年初到柏林大学的开讲词中，黑格尔宣扬德国“这个国家由于精神力量的高度发展，而提高其力量于现实中、于政治中。就权力和独立性而言，已与那些在外在手段上曾经胜过我国的那些国家，居于同地位了”。^②这都表示德国哲学家尽管承认政治上、经济上暂时不如法国、英国，但精神上却富于坚强的自信。但这也表明了在一一定的条件下，“精神变物质”这一条辩证法真理。

① 黑格尔：《书信集》第1卷，第138页，1807年1月23日给策尔曼的信。

② 《小逻辑》中译本，“开讲辞”。

概括讲来，我们可以说，黑格尔早年对法国革命比较持同情态度。晚年，当他到柏林大学成了官方哲学家后，他的政治态度更趋于保守。不过，尽管他早年较有自由民主思想，晚年较偏于保守，但他贯彻始终的根本政治立场是主张“人民与贵族阶级的联合”^①。这里“人民”主要是指资产阶级、贵族兼指地主阶级和僧侣的上层，也就是主张资产阶级与贵族阶级的联合专政。他始终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始终缺乏唤起人民群众用暴力打倒贵族地主阶级的革命思想。不过他早年的政治倾向比较照顾资产阶级和市民的利益。他晚年则主张在王权、行政权、立法权这三权中，君主处于主导地位；地主贵族在掌握行政权方面处于主导地位。换言之，他始终是赞成君主立宪政体。早年比较强调立宪一面（即人民、市民、资产阶级的民主权利一面），晚年比较强调君主的权利集中一面。象卢卡奇那样，说黑格尔早年曾经有一段期间主张民主共和国，这是错误的；另一方面，又有人说黑格尔哲学甚至整个德国古典唯心论哲学，都是站在封建地主贵族的立场，是对法国革命的反动，这也是不切合具体事实，并且根本否定了列宁关于德国古典哲学是马克思主义三大来源之一的科学论断的。

其次，对法国革命的理想，黑格尔是说“好得很”；对“自由、平等、博爱”，黑格尔是在原则上、理论上衷心赞成，特别对于“自由”这一原则，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在理论上作了很多文章。黑格尔在大学求学期间，当法国革命高潮时，仿照法国革命群众的作法，同二、三朋友到公园去植“自由之树”的少年热情，直到他晚年也没有完全冷淡下去。但是在实践上，在具体政治行动上，他一直反对暴力革命。在1894年写给谢林的信中，就曾提到“罗伯斯比尔党徒的糟糕事态”。但黑格尔和罗伯斯比尔都是卢梭的信徒，对罗伯斯比尔本

^① 《小逻辑》，“开讲辞”。